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宗庭

電話：04-37061325

電子信箱：e-34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0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580005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1月12日召開之「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籌備會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建置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及
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精神，本署委請國
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下稱員林農工）辦理旨揭活
動，相關資訊分述如後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含無學籍之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），各區預計分別錄取90人
（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）。

（二）討論會辦理日期：

1、北區（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）：114年4
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

2、中區（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）：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。

3、南區（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4、東區（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）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。

5、位於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之外離島學校考量交通因素，得自由報名各區。

（三）與署長有約活動預計辦理日期：

1、北區：暫訂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中區：暫訂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南區：暫訂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四）報名須知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5日。

2、報名時，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報名，勿跨區報名。

3、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員林農工學務處（地址：510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313號）收。

（五）員林農工聯絡方式：學務處王怡淨助理；聯絡電話：

(04)8360105# 321。

（六）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（請檢附票根），由本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另離島及花蓮、臺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本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（住宿地點自行規劃），務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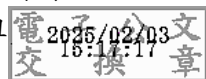
關資訊，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，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，住宿費用亦由前開經費項下支應（需檢附住宿證明）。

(七) 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學生，由本署頒發參與證明1幀；另討論會議、與署長有約地點，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線